

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19〕27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驻运各金融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发展，更好支持运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发〔2017〕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更好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5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撬动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放大政府投入效应，实行专业化管理；坚持聚焦转型、引领发展，加快形成“基金+产业”协同发展格局；坚持健全机制、提升效能，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

二、完善基金管理机制

（一）明确政府投资基金范围。

本意见所称运城市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运城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募集运作的政府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本市创新创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支持的其他领域。

（二）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

运城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基金管委会”），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监督、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对市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市基金管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市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市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日常事务，市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兼任。

三、明确基金运作平台

明确运城市产业引导基金作为全市统一的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平台，基金的运作、决策、管理等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69号）执行。

（一）整合政府投资基金。

市产业引导基金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采用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基金。鼓励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出资参与产业子基金，并优先给予返投支持。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健全出资参与产业子基金机制，设立出资平台，具体出资事宜由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协调。

（二）整合机构人才资金。

政府投资基金实行母子基金运作模式，发起设立专业领域类子基金，按市场化原则公开招聘子基金管理人，推动基金进一步发挥作用。以资本和业务链条为纽带，实现对社会资本、专业化人才、专业管理机构的集聚和整合，形成发展合力。

（三）整合优化投资方向。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产业优先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对现有基金投资方向进行合并及整合优化。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要在市基金管委会的指导下，根据各子基金募投进度与管理情况，动态评估并调整基金份额，在子基金层面形成充分竞争。

四、拓宽基金募资渠道

（一）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市产业引导基金资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可根据我市每年产业发展的需求及资金来源情况安排逐年分期到位。在市产业引导基金设立子基金总额度用完时，市级财政可根据基金方案确定出资额，并将当年政府出资纳入年度预算。

（二）鼓励各类政府性资金参与政府投资基金。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性，鼓励各行业领域的政府性专项资金基金化，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相关产业子基金，实现政府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从“直接补助”向“间接投资”方式转变。

（三）引导机构投资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

鼓励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有实力的民营企业等投资主体参与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四）合理安排出资进度。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设立的子基金出资进度要严格按照运政办发〔2018〕69 号文件执行。对于资金投放进度慢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核减或收回财政出资，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五、推动基金市场化运作

（一）简化设立流程。

根据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发展需要，拟申请运城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的产业子基金及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向市基金管委会进行申报，提交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设立方案等资料，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尽职调查，市基金管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媒体公示事宜，市政府授权市基金管委会审批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管理团队按照批准的设立方案，独立自主实行市场

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二）市场化引进基金管理机构。

通过外出考察对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积极引进、支持各类基金管理机构在我市开展投资业务，促进形成基金集聚。鼓励基金管理机构引进具有丰富资本运作经验的优秀人才，提升运作能力。

（三）科学设立子基金。

政府投资基金要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分散投资，科学合理设立子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在子基金中原则上参股不控股，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

（四）创新投资模式。

建立政府投资基金与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联合投资等多种创新模式，有效实现政府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

（五）实现多元化退出。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采取上市挂牌、股份转让、股份回购、破产清算、并购重组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六、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一）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拟申请引导基金投资的产业子基金及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在向市基金管委会提交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设立方案的同时，也向市金融办提交方案。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公司

应每半年度向市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和市金融办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及时报告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按年度报送经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二）建立基金备案制度。

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规范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所投资设立的子基金在市基金管委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及备案手续。市金融办为股权投资基金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规划、政策意见，要为各类股权投资类企业提供政策法规解读、管理人登记、产品备案、相关信息变更等服务。

（三）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发改部门要依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经规〔2016〕2800号），对政府投资基金履行信用信息监管责任。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双随机”抽查，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业务指导，促进基金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审计部门根据需要对政府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政府出资人要逐步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和投资激励机制，根据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科学合理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的收益让利及业务奖惩。

（五）建立容错机制。

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作上，鼓励大胆尝试、勇于创新，提高政府投资基金所投项目的失败容忍度。在项目投资中，对依法

合规、决策程序透明、因政策变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投资失败或损失的，政府出资人应视具体情况容错免责。

七、优化基金发展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基金管委会要组织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基金运营机构，定期针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召开分析协调会，及时解决基金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建立对接机制。

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熟悉产业政策、了解投资项目情况的优势，积极推荐相关领域重点项目，建立并动态更新投资备选项目库。将运城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向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开放，鼓励在新三板、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股改企业与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对接。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投资的企业优先列入我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市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要定期公开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统筹引导作用。

（三）提升诚信意识。

强化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政府投资基金参与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提高基金运行效率。

（四）开展培训宣传。

要大力开展企业股权融资辅导培训，提升企业直接融资意识。积极组织开展行业交流，学习先进经验，推动业务创新。同

时要加强行业宣传，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风险管控。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要健全业务风险评价及预防体系，建立完整的涉及机构运营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